

山西省文物局

晋文物审批函〔2025〕304号

山西省文物局 关于昔阳县安广线石寨沟至南李家庄段 公路改造工程选址的意见

昔阳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征询昔阳县安广线石寨沟至南李家庄段公路改造工程项目选址意见的函》（昔自然资函〔2025〕95号）及相关材料收悉。依据你局提供的项目四至坐标及相关资料，我局依法组织山西省文化遗产勘测与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拟用地范围进行了考古调查。建设拟用地范围不涉及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登记在册的不可移动文物。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建设用地选址。

二、该项目南部露天煤矿开采中，北部为露天煤矿的回填区，因地表原貌已被破坏，按照《山西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可不开展考古勘探。

三、项目单位在施工前，应主动与当地文物部门了解用地范围内有无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新发现文物线索，凡涉及普查文物的建设活动，均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

西省文物保护条例》和此次普查有关规定，不得擅自采取有损文物安全的行动。

四、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和经考古勘探发现地下文化遗存的区域，建设单位应立刻停工并及时上报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待对发现的古文化遗存妥善处理 after，方可继续施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局文物保护利用处，局考古与大遗址处，山西省文化遗产勘测与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晋中市文物局，昔阳县文化和旅游局。